

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

拾壹、金山鄉三界村第18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徐文讓	38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工	臺北縣 金山鄉 三界村 5鄰 三界壇路 62號	學歷：金山國小。 經歷：金山國小暨金山高 中舞獅隊教練。 金山國小常委。 聖德宮委員。 六三社理事。	政見：1. 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 建立警民聯絡網，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請鄉公所推廣三界村之觀光人文特色，落實一村一特色。
2		盧銘芳	42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臺北縣 金山鄉 三界村 4鄰 三界壇路 103號	金山國小畢業 金山國中畢業 聖德宮服務委員會副會長 金山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金山鄉三界村第十六、十七 屆村長	配合鄉政推廣地方建設 爭取經費美化清水溪 延續聖德宮文化交流 結合社區推廣觀光 爭取經費建設美化村內設施

拾貳、金山鄉清泉村第18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陳麗蘭	54	女	臺灣省 臺北縣	公	臺北縣 金山鄉 清泉村 1鄰 三界壇路 30號	金山國小畢業。 經歷：一、金山鄉自用小 貨車聯誼會理事 二、金山鄉清泉村 現任村長	一、延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態度，誠心誠意為村民服務 二、盡力爭取經費，改善社區、住家生活環境
2		翁震賓	40	男	臺北市		金山鄉 清泉村 清水路 21巷 1-1號	學歷：開明工商畢業。經 歷：學區文具禮品負責人， 學區超市採購經理，台北 市救護協會委員，紅十字 會急救急救員，台北市 中山分局前警務長，台灣 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 會會長，清泉村鎮天宮副 爐主，台北市明湖國小家 長委員。	1. 爭取設置重要路口監視器。2. 社區活動中心開放使用及設立社區巡邏隊 3. 推動發展清泉村荷花觀光村帶動社區新動力。4. 河川生態維護及復育 避免自然河川變成水泥河川。5. 推動海尾自然濕地高品質自然生態。6. 爭取台2線淡金公路(清泉段)設置測速照相杜絕車禍。7. 撥交部份 新支線為社區發展經費

拾參、金山鄉萬壽村第18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黃富昌	59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工	臺北縣 金山鄉 萬壽村 1鄰 海興路 29號	學歷：中角國小畢業 經歷：一、萬壽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 二、金山鄉萬壽村 第十五屆村長。 三、北海太子宮委 員會前會長。 四、台北縣中角民 防隊副分隊長。 五、台北縣警察之 友會會員	一、熱心為民服務。 二、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協助村民解決困難。 四、爭取經費為地方公共建設。 五、促進社區發展，和諧鄰里地方。
2		黃武明	68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自耕農	臺北縣 金山鄉 萬壽村 六鄰 六十八號	學歷：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高級部畢業。 經歷：一、中角國民小學 第五任家長會會長。 二、金山鄉第十一 屆鄉民代表。 三、金山地區農會 常務監事。	一、全力協助萬壽社區活動中心早日興建完成。

拾肆、金山鄉西湖村第18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李德虎	68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自耕農	臺北縣 金山鄉 西湖村 1鄰 尖山路 6號	學歷：中角國民小學附設 民眾補習班畢業。 經歷：兩屆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以最誠懇、熱忱的心為大眾服務。 以最認真、勤耕的心為大眾打拚。
2		賴春男	63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公	臺北縣 金山鄉 西湖村 2鄰 尖山子路 19號	學歷：中角國小 經歷：中角國民小學校友 會會長 金山鄉第十一至十 七屆西湖村村長 現任：西湖村村長	政見：1. 全力爭取西湖村道路拓寬。 2. 善盡村長職責，盡心盡力為村民爭取福利。 3. 村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拾伍、金山鄉永興村第18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許瑞林	42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公	臺北縣 金山鄉 永興村 6鄰 香葉園 20號	學歷：中角國小、金山國 小、省立基隆工 業學校專科班 經歷：連任連長、少校退 伍、曾任重和村、 五湖村幹事 金山鄉調解委員會 秘書 金山鄉公所民政課 副課長 現任：永興村村長	政見：1. 熱誠服務居民，打拚一切為永興。 2. 善盡村長職責，盡心盡力為村民爭取福利。 3. 村民寶貴的意見，就是我的工作方針。
2		李木春	67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臺北縣 金山鄉 永興村 12鄰 淡水 27號	學歷：中角國小畢業。 經歷：金山鄉永興社副理 事長。 金山區漁會代表。	政見：一、專職村長為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為地方建設。

臺北縣金山鄉第18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1	金山國小	金山鄉美田村金包里街180號	和平村	全村	11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五湖村南勢7號	五湖村	7-17鄰
2	金山鄉中山堂	金山鄉大同村溫泉路2巷9號	大同村	全村	12	三和國小	金山鄉重和村六股路口38號	重和村	全村
3	豐漁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豐漁村民生路190號	豐漁村	全村	13	兩西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兩湖村倒照湖7號	兩湖村	全村
4	磺港集會所	金山鄉磺港村磺港路171之1號	磺港村	全村	14	六股村活動中心	金山鄉六股村頂六股3號	六股村	全村
5	金山國小	金山鄉美田村金包里街180號	美田村	1-15鄰	15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三界村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村	全村
6	金山高中	金山鄉美田村文化二路2號	美田村	16-25鄰	16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清泉村清水路49號	清泉村	全村
7	金美國小	金山鄉金美村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1-15鄰	17	西湖村集會所	金山鄉西湖村西勢湖9號	西湖村	全村
8	金美國小	金山鄉金美村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16-24鄰	18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萬壽村海興路69-1號	萬壽村	全村
9	金美國小	金山鄉金美村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25-35鄰	19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金山鄉永興村跳石17號	永興村	全村
10	金山鄉立圖書館	金山鄉五湖村龜子山8號	五湖村	1-6鄰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鄉鎮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臺北縣第18屆鄉鎮市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鄉鎮市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鄉鎮市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惟「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且應於其選舉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二 辦理選舉、罷免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四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五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條之一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之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第九十條之四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五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六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條之七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九十條之八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條之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第九十條之十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之十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條之十二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條之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十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十四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之十五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十六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十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條之十八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條之十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攔阻、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條之二十(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之結果，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造成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235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處	(02)29628888	(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七)檢舉賄選電話：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